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 12：10

開會地點： 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 蘇鴻銘校長

記錄：徐泓祿先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修改 107 學年度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商科）**

說明：

- 一、本校綜高一年級之職業試探課程，原本是由自然、社會、商科、資處、英文輪流開設課程，後來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之課發會決議改由專門學程老師授課。
- 二、本校綜高共有自然、社會、商服、資訊、應英 5 個學程，應配合此 5 個學程提供相對應之職業試探之師資。

討論：

- 一、商科代表：不能以綜高學生的課程是自然社會科目為主比較熟悉，或是商科教師數量較多，作為職業試探應以專門學程教師授課的結論。應以學生本位考量，做多個學程的試探，另外也是有學校開設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的職業試探，綜高課程的內容及學程的試探應分開考量才合理。
- 二、顏偉家教師：並非因商科教師人數較多這個理由才改由專門學程教師授課。綜高學生對專門學程內容的熟悉程度，確實會比自然社會學程來得陌生，自然社會學程的內容，除了平常上課有相關，還有生涯規劃及十八學群都有介紹過了，會有重複修習的疑慮。

決議：贊成以五個學程來開職業試探課程：9 票；贊成以專門學程來開設職業試探課程：

12 票；結果仍維持以專門學程開設職業試探課程，不修改 107 學年度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實施辦法。

**【案由二】：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

( 提案單位：設備組、進修部教學組 )

說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明細如附件，請課發會的各科委員協助核對教科用書版本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提出。

決議：

科別	全部正確	需修改的內容
國文科	✓	
英文科	✓	
數學科	✓	
社會科	✓	
自然科	✓	
商 科	✓	
資處科	✓	
進修部	✓	
國防	✓	

**【案由三】：請討論本校技高 108 新課綱之「三年學分架構表」。** ( 提案單位：課務組 )

說明：

- 一、本校商經、國貿、資處新課綱之「三年學分架構表」，請參閱附件，討論前務必符合三項原則，課程綱要的規範、教師的基本鐘點、學生的升學考量。
- 二、本校商經科、國貿科預計在高一、高二上下學期各規劃 2 學分之跨班選修，資處科預計在高二、高三上下學期各規劃 2 學分之跨班選修。但是目前以不縮減考科時數的前提下，仍未安排出跨班選修的學分數。因此勢必縮減考科，目前初步提案如下：

(一)、刪掉高一的文書 1 節，並將高二某科目挪至高一。

- (二)、刪掉高二的國、英、數其中一科的 1 節。
- (三)、刪掉商科某科目的 1 節。
- (四)、刪掉商經及國貿科三年級的商概 1 節及資處科一年級的文書 1 節。

討論：

- 一、周秀英教師：教務處說明技高新課綱刪減公民時數從上 2 下 2 變成上 1 下 1 是因新課綱的跨班選修增加 8 小時，技能領域增加 16 小時，排擠原來課綱課程的時數，且公民非統測考科，以學生升學考量下，故有此決定。雖其他科也有酌減時數的情形，但應考慮各科教師人數配當的問題，公民科教師人數只有 3 位，時數少 1 學分相當少了 12 節課，即 1 位導師的基鐘，影響到對教師基鐘的保障。教務處的解決方式是在綜高的彈性學習及跨班選修或擔任課程諮詢教師等方式尋求解套，但與其他科相較下，無須這樣的方式即能保障教師基鐘，卻用拼湊的方式解決公民科教師的基鐘問題，對教師工作權保障似乎顯得矛盾。另新課綱的課程規劃如仍以學生升學考科為主這樣的思維，那新課綱所重視的學校願景、核心素養及學生圖像反而被擺在一旁。
- 二、顏偉家教師：在 108 課綱架構下，仍有許多科教師基鐘是夠的，反而公民科教師的時數被刪減許多，像綜高專題製作應該讓學生有適性選擇的空間，是由歷史地理公民科教師共同上課，只讓公民科教師上課是比較不公平的，像彈性學習及跨班選修也是如此，而歷史地理科教師也是反對的。
- 三、劉昭君教師：商科的課程是因為要推檢定考照或是課綱規定，不能因此有商科課太多的誤解，時數的刪減同樣會對商科授課上形成壓力。
- 四、教務處：公民道德、公民意識等等相關內容及概念，各科在上課時多少都會提到，並不限於公民這一科，學校的課程是由課發會決定，非由教務處決定，之所以教務處會這樣提案，在基於現實的考量下，是因為多出的實用技能領域 16 小時是在學生升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實作評量部分，不是統測的考科部分，這佔據學生升學一個重要的部分，教務處在規劃課程草案的過程中，會以全體去做考量並不是針對公民科，如有更好建議，教務處能做到的都會盡力去做到，並不樂見公民科的時數減少，只是有很多因素要考量，在過程中有很多東西無法在會議上一一敘明，所以結論是學校的課程最後還是由課發會決議，決議結果必須尊重。

【社會科周秀英教師提出動議】希望將技高一年級公民的上 1 下 1 回復成上 2 下 2 再來討論。

投票結果：9 票贊成，10 票反對，不通過將公民時數回復上 2 下 2。

決議：贊成方案(一)、(二)、(三)皆 0 票，贊成方案(四)19 票，通過方案(四)。

## 肆、臨時動議

一、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2 位家長代表中，其中 1 位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提案單位：特教組）

說明：考量課發會需審特教之課程計畫書，並因應 107 學年度本校為特教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之審查委員建議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故提請修訂課發會組織要點，2 位家長代表中，其中 1 位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討論：如無問題的話，建議增加 1 位家長代表，變成 3 位，其中 1 位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決議：家長代表增為 3 位，其中 1 位為特殊教育家長代表的修訂內容，無異議通過。

二、希望除了國、英、數、自、社五科外，亦同時將商科、資處科及藝能科納入綜高校訂必修課程的共同備課社群。（提案人：李美諭教師）

說明：

一、美諭教師：只有國英數自社五科教師參與綜高校訂必修課程的共同備課，如果討論出來的結果，需要他科教師支援，是否會發生不願加入支援的情況，如一開始每科一起加入參與討論，決定出方向後，明確知道由那些科適合開課，那就能避免後續需要他科教師加入支援這樣的狀況發生。

二、教務處：當初只邀請五科是考量到僅 1 學分 18 節課，如要更多科及更多教師加入，人力的付出相當吃重。如先由一部分教師投入規劃決定出方向後，真有需要

再請其他科進來。

- 三、 常婷婷教師：商科對於學校課程在規劃上需要教師支援都非常配合，重點不在那些科要加入共同備課，是在於這些課程要怎麼做比較好，如果需要商科支援，只要跟商科說一聲，都會配合去做。沒有必要提出這項議案，只要你們在規劃課程過程討論需不需要其他科支援就好。
- 四、 葉仁專教師：理論上這些壟商所有的課程，只是派代表來規劃課程，不是要由誰來上課，如果商科、資處科及藝能科沒有加入討論，萬一討論結果都是由這些科去做，那不如一開始就參與討論，避免這種情況發生，也是保障自己科的權益。
- 五、 顏偉家教師：假設課程的規劃涉及一些商科較專門的內容，如以商科角度去看，勢必會比其他科來的正確，可以節省掉一些不必要犯的錯誤。
- 六、 教務處：校訂必修課程的走向是希望將在其他科目學到的東西應用與融合，以綜高學生而言，所學的科目主要是國、英、數、自、社，我們的做法是參照普高，他們的做法是跨領域整合及應用部分融入課程中，以我們綜高學生選組的走向以及學術學程的部分，其實會上到的商業課程很少。

決議：希望邀請商科、資處科、藝能科加入課程規劃，原則上以教務處規劃為主，如需各科支援，各科教師都願意配合。

**伍、散會（ 13 時 30 分）**